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計作邀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25 港元認購47,11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777,5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67%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謝浪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基於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

認購股份

47,11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7%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884,4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相當於:-

- (a)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溢價約13.64%;及
- (b) 緊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41 港元溢價約 3.73%。

於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2484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176,119,899股股份(經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9,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該一般授權將已動用約99.99%。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獲分派股息之權利),並於各個方面與在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b) 概無建議或通過禁止或重大限制實施認購協議的法例、規則或規例;及
- (c) 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上述(a)及(b)項所載條件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並且除事前違反協議外,認 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於最後一項須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認購人豁免當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所載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Weltrade Group Limited				
(附註1)	245,055,619	24.27	245,055,619	23.19
溫家瓏先生	1,415,489	0.14	1,415,489	0.13
林國興先生(附註2)	2,360,000	0.23	2,360,000	0.22
認購人	0	0	47,110,000	4.46
公眾股東	760,774,904	75.36	760,774,904	72.00
總計	1,009,606,012	100.00	1,056,716,012	100.00

附註:

- 1. Weltrade Group Limited 為由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個人於 2,2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配偶於 1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 飾品及珠寶首飾。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的良好機會,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以 便促進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777,5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2484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籌措活動

除以下所載資金籌措活動外,及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所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八日失效之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 的資金籌措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款項擬定用途	

- (i) 二零一八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3,000,000港元 償還貸款 按計劃使用 二月五日;及
- (ii) 二零一八年二 份(經股份合併調 月十三日 整前)

300,000,000股股

- (i) 二零一八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4,900,000港元 (i) 結算本公司收 約12,000,000港元 六月八日; 54,000,000 股股份 購利友投資有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
- (ii)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及
- 載於本公司日 (iii)二零一八年 期為二零一八 七月十八日 年六月三日的 公佈;及

(ii) 一般營運資金

限公司之部分 金,餘額將保留作

代價,其詳情 擬定用途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

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股份及每四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47,11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	指	謝浪,一名個人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指

百分比

[%]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吳曉林先生、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